

#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与蒋汶达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预计公司与蒋汶达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于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规定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刘志军等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刘志军等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于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规定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刘春林

王泽霞

2024年1月2日